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）

**承辦股別：**

**案號：** 年度家護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**聲請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： ）**

**□否**

**法定代理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代理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被害人：**

**□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**□是（原因 ）**

**□否**

**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**

**□是：姓名： 身分：**

**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□否**

**送達代收人：**

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

**相對人：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為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：**

**聲請事項：**

請准將貴院核發之○○年度家護字第○○○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延長

□\_\_\_\_\_月。

□ 1年\_\_\_\_\_月。

□ 2年。

**事實及理由：**

○○年度家護字第○○○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效期間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仍有下列行為，被害人、其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為此請求延長原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。

□暴力攻擊（暴力行為□1.普通傷害

□2.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
□3.殺人未遂

□4.殺人

□5.性侵害

□6.妨害自由

□7.目睹家庭暴力

□8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。）

□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

□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

**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**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 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